**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**

98年10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9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提昇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1.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，但不適用曾經就讀以英語為教學語言之各級學校者。

第三條 獎勵原則如下：

一、通過下列英語能力檢定標準之一者，頒發獎勵金，同等級獎勵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；獲獎勵者，若再參加考試，達到更高等級獎勵標準，得再提出申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勵金1200元 | 獎勵金2500元 | 獎勵金2500元 |
| (一)全民英語能力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(二)多益測驗(TOEIC）785分(含)以上(三)紙筆托福（PBT）527分(含)以上(四)紙筆托福（ITP）543分(含)以上(五)電腦托福（CBT）197分(含)以上(六)網路托福（IBT）87分(含)以上(七)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5.5級(含)以上(八)國際英檢（ILTEA）B2(含)以上 | (一)全民英語能力分級檢定測驗(GEPT)高級複試(含)以上(二)多益測驗(TOEIC）880分(含)以上(三)紙筆托福（PBT）560分(含)以上(四)紙筆托福（ITP）627分(含)以上(五)電腦托福（CBT）220分(含)以上(六)網路托福（IBT）110分(含)以上(七)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.5級(含)以上(八)國際英檢（ILTEA）C1(含)以上 | (一)全民英語能力分級檢定測驗(GEPT)優級複試(含)以上(二)多益測驗(TOEIC）950分(含)以上(三)紙筆托福（PBT）630分(含)以上(四)電腦托福（CBT）267分(含)以上(五)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7.5級(含)以上(六)國際英檢（ILTEA）C2(含)以上 |

二、受獎同學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榮譽版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學生須提出成績單或合格證書，向系辦公室登記，經查核後通知領款。

1. 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為系友捐款。
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